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三月

##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达刚路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03
标的公司	指	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锦胜升城收购其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达刚路机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公路筑养路机械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海内外工程总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沥青加热、存储与深加工设备（沥青改性设备、沥青脱桶设备、沥青乳化设备、沥青保温存储设备等），道路施工与养护专用车辆（沥青洒布车、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稀浆封层车、多功能养护车、粉料撒布车等），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冷再生机、碎石撒布机、洒布摊铺一体机、自行式道路扩宽机等）及液态沥青运输产品（整车及半挂式沥青运输车）。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制造业”项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固体废物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环境治理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具体包括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回收和合理利用；农林废物的综合利用，以及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等。众德环保的主营业务为从含有色金属的废料、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多种金属，属于对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和利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C“制造业”项下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

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公路筑养路机械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海内外工程总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沥青加热、存储与深加工设备（沥青改性设备、沥青脱桶设备、沥青乳化设备、沥青保温存储设备等），道路施工与养护专用车辆（沥青洒布车、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稀浆封层车、多功能养护车、粉料撒布车等），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冷再生机、碎石撒布机、洒布摊铺一体机、自行式道路扩宽机等）及液态沥青运输产品（整车及半挂车式沥青运输车）。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制造业”项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固体废物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环境治理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具体包括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回收和合理利用；农林废物的综合利用，以及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等。众德环保的主营业务为从含有色金属的废料、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多种金属，属于对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和利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C“制造业”项下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上市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标的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属不同行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2、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重组上市是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股权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股权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达刚路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方式为现金购买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黄鑫、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